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设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华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三项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份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4日